

# 心經讚頌

法性即空無二相 真如清淨本是空

欲登究竟涅槃岸 常燃心中智慧燈

觀音慈悲開玄門 顯說如來一法印

常樂我淨真善盡 即是諸佛大涅槃

沙門

釋會深 題

## 心經譯本介紹

由梵文翻譯成漢文之心經，共有十四種譯本，其中東漢吳國支謙、唐朝菩提流志、實叉難陀、大廣智不空、宋朝契丹慈賢、元朝達里麻剌怛那，這六種本子已失，今僅存八種譯本，但是其中唐朝義淨法師所翻譯者，除了經文最後段—“誦此經破十惡五逆、九十五種邪道，若欲供養十方諸佛，報十方諸佛恩，當誦觀世音般若，百遍千遍，無量晝夜，常誦此經，無願不果”，如此五十一字外，其它經文內容與玄奘大師所譯者相同，所以古來流傳僅稱七譯。

## 序

佛陀經由無量劫之修行，十度萬行圓滿，而證得無上大涅槃，成就一切種智，於十方法界宣說妙法，廣渡有情，所說之法，雖如虛空之海，無有邊畔，難以悟入，然而，只要法海一滴，卻是足以令人無明盡除，還得本心，隨處安樂與自在，進而見性成佛道。

佛陀所證微妙之義理，不可思議，不可言說，不過，為了渡眾之本願，不得不權巧方便宣揚妙法，以利恒沙之含靈，佛一生所說之法義，從華嚴經—阿含經—方等經—般若經—法華經—涅槃經，共四十九年，約三百六十會，然而，在整個大乘佛教裡，最耳熟能詳的經典，大概有十部，就是佛陀所說的「金剛經」、「淨土三經」、「法華經」、「華嚴經」、觀世音菩薩所說之「心經」，及佛說「觀世音菩薩普門品」，中國唐朝禪宗

大德<sup>上</sup>惠<sup>下</sup>能大師所說之「法寶壇經」，以及佛陀時代維摩詰居士所說之「不可思議解脫經」。其中「金剛經」、「六祖法寶壇經」之般若心法，在於「無住生心」、「離相即佛」、「無念即真」，「心經」之宗趣，在於顯說透視萬法當體即空無有二相之妙理，於「因位」而言，以自性般若妙智為修行要處，於「果位」而言，即淺述真如本性，不生不滅、不增不減，絕對中道、畢竟空之理體，於空性中，無有一切生滅之色、心二法，猶如虛空，清淨無染，這就是所謂「究竟涅槃」之體性。而「淨土三經」之宗旨，在於念佛往生極樂世界，「法華經」以開示佛之知見，悟入佛之知見為宗旨，觀世音菩薩普門品，是以「稱念觀世音菩薩名號而得解脫苦厄」為旨意，「華嚴經」以一真法界為宗要，「維摩詰經」之要旨在於「自性佛

國淨土」，及「入不二法門」，以上就是這十部經簡略之宗要所在。此次，拙僧繼註解「六祖法寶壇經」之後，又發心淺註這部「般若心經」，但願能不違背觀世音菩薩所說之妙理及密意，且能利益十方人天大眾。然而，於七種譯本當中，愚僧是擇取「唐朝闍<sub>隸</sub>賓國三藏法師般若共利言」所譯之「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」為註本，因為此譯本，具足完整之序分，正宗分、流通分，章段分明，讓研習者更能掌握其重點及要旨。「般若心經」雖然簡短，卻是玄奧難知，因為要徹底瞭解絕對不二真如本性之體、相、用、因、緣、果，及無明種識、三佛性、三因佛性、涅槃性之彼此關連性，的確是不容易的，不過，為了荷擔如來家業，延續如來家風，弘揚如來成佛之正法，利益十方有緣之眾生，「學人」依然本著不怕落入三塗厄難之心，戰戰兢兢，如履薄冰地來淺釋此經，祈求佛光加被，智慧湧現，註解不謬而契合聖意，同時

也希望此經能廣渡迷情，共同登上究竟圓滿成佛的彼岸，是所祈盼！

沙門

釋會深 序於 無盡藏法堂

3.2.06

## 題前懸談

佛陀一生說法四十九年，其中以二十二年的時間來宣說般若經，其重要性是可想而知的！無論是出家修行或為人處事，都不能離開心中般若妙智之善法，否則，這個世界將變成險惡黑暗，無有慈悲光明之處，更不必談見性成佛之道了。

世尊前後於四處共十六會宣揚般若經，(一)王舍城靈鷲山七會，也是大乘般若經最早宣說之處(二)舍衛國祇園精舍七會(三)欲界第六天一他化自在天王摩尼寶藏殿一會(四)王舍城竹林精舍—白鷺池邊一會。而此般若心經即在王舍城靈鷲山中，由佛子舍利弗，向觀世音菩薩請求開示如何修學深般若之行，如此即是心經緣起之端。今以天台宗智者大師所立之五重玄義，來深入剖析經中玄妙之義理，五重玄義者—(一)釋名：即以何法相來立經題之名，經題是整部經文宗要之

所在，若能事先瞭解其法義，則對經中之妙理宗趣，必能大約全面地透視及掌握，而直入其幽深難解之處，因此第一重立「釋名」是基本且重要的，那本經以何立名呢？「般若」是法，「波羅蜜多」猶如法船可渡及究竟圓滿成佛的彼岸，所以為「喻」，因此，「心經」以「法喻」來立經題之名。(二)顯體：即顯說本經不生不滅，畢竟空性之理體為何？佛所說般若經之宗旨，乃是要讓有情眾生覺知一佛性及般若妙智本是具足，只要盡除內心之無明種識，即可轉識成智，證道成佛，此時，般若之智妙用無窮，自在無礙，然而，般若妙智出於清淨真如之體，即定慧一體，非一非異，若只是宣說見性成佛之道，而不顯明其常住不滅之真如體性，那所說之法將落於虛妄，而無所依處，所以第二重立「顯體」是必須的。(三)明宗：每部



經都有其宗旨、目的，所以要事先提出來，讓學道之人，知其妙理或修行之下手處為何？當研讀經文時，更能知其義趣而不茫然！否則，那很可能會邪精進而落入邪魔外道而不自知！因此，第三重立「明宗」是非常重要的。(四)論用：即信受奉行本經所生之功用如何？聞法修道，不外乎想離苦得樂，見性成佛，經中所言：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即能斷惑證真，究竟涅槃，這就是般若心經圓滿之功用。(五)判教：佛一生所說之教義，因時機根器之不同，所以有不同之教法，大約可分為(一)大乘教(二)小乘教(三)權教(四)實教(五)頓教(六)漸教(七)偏教(八)圓教，或是總稱為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，以上即是「心經」五重玄義，簡要地論述。

# 會深誓願

九界不空

誓不成佛

地藏成道

方證菩提

沙門

釋會深 題

## 正釋經文

正釋分為四門：

(一)經題 (二)翻譯者 (三)說法主 (四)經文。

(一)般若波羅蜜多心經：此為總題，屬於大乘部，「般若波羅蜜多心」是別題，本經所專有，「經」是通題，通一切佛所說或佛所印可之經典。

總題又分為四科來分別淺釋—

(一)般若：梵音，指真如之妙智慧，因與聰明相異，故保留原音，以表尊重及不致混淆原意，即所謂的「尊重不翻」。於漢譯的佛經，習慣上分為「四例翻經」及「五種不翻」，列表如下：

四例翻經：

- (1)翻字不翻音—般若、涅槃、咒語等。
- (2)翻音不翻字—卍字等符號。
- (3)音字俱翻—完全翻譯成華文。
- (4)音字俱不翻—保留原梵文。

五種不翻：

- (1)多含不翻—婆伽梵(佛之尊號)，具足六義：  
(一)自在 (二)熾盛 (三)端嚴  
(四)名稱 (五)吉祥 (六)尊貴。
- (2)秘密不翻—咒語。
- (3)尊重不翻—般若等。
- (4)順古不翻—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等。
- (5)此方無不翻—菴摩羅果(是一種水果)、閻浮樹等。

佛所說之般若經，共約有八部，如下—

- 一、大品般若—十萬偈
- 二、小品般若—四仟偈
- 三、金剛般若—三百偈
- 四、文殊問般若—六百偈
- 五、天王問般若—二仟五百偈
- 六、道行般若—八仟偈
- 七、光讚般若—一萬八仟偈
- 八、放光般若—二萬伍仟偈

一般方便將般若分為十種如下—

- 一、文字般若：聖賢所證之真理，以語言文字表達出來，亦稱般若。
- 二、觀照般若：真如本性般若之妙用，外觀一切法，內破一切無明。
- 三、實相般若：真如所具足之根本智及後得智。
- 四、眷屬般若：四智般若所屬之功德善法。
- 五、境界般若：破塵沙惑，所證得之一切道種智。
- 六、方便般若：為方便權巧渡眾生，所成就之一切方便智。
- 七、共般若：四聖所共證之般若妙智。
- 八、不共般若：四聖所不共證之般若妙智。
- 九、根本般若：即眾生本具之真如四智。
- 十、後得般若：即一切道種智、方便智等，屬於後天所證得。

以上雖分為十種，然而，同歸於「根本

智」及「後得智」，所謂「般若」是真如之妙用，真如是體，般若是用，體用一如，不可分離，體如虛空，處於常定，故亦言定慧一體，即定即慧，畢竟空性，無有二相。

(二)波羅蜜多：是梵語，到彼岸之義，所謂「此岸」是指生滅心，所謂「彼岸」是指真如本性，無有生滅，「此岸」是輪迴生死，「彼岸」是超凡入聖，脫離苦海之義。想要了脫生死，見性成佛，就必須以真如妙智之心，來消除無明之生滅心，即所謂的「轉識成智」，並非真有二心之別，真如與無明是一體的，非一非異，稱為「業識」，若轉即是彼岸，未轉即是此岸。

(三)心：是深奧難知，玄妙難喻之義。若識此心，即是見性成佛道。「心經」玄義，只在一個「空」字，此空最難知者，即是「心」也。「萬法唯識，法界唯心」即是此

理。又「心者」方便分為不生不滅之真如之心，及生滅之業識心，若以九法界眾生而言，二者本是同體。今以生滅之心而論之一所謂「心者」，若以第六意識而言，本是生滅增減；虛妄不實，對境界動念分別不斷，導致第七意識執著相續，而積聚無量無邊的幻影種子，儲藏在第八意識裡面，這就是一切種識。無始以來，八識同體，第七意識始終執著第八意識之假我為真我，前六識卻是隱藏在藏識田中，此時第六意識乃是了別之細因，當面對外境時，即動念而起緣相之分別，這即是所謂的「心」；亦稱粗相之了別意識。此心仗境而生，所以說「法生則心生；法滅則心滅；心生則法生；心滅則法滅。」又心不在內外中間，一切隨境而起，故說「一切法即一切心；一切心即一切法。」又此心形成之後，可不必面對一切境界，而於內心自變自緣，自我分別，故亦稱獨頭意識，此心即是造業輪迴之根本。

若欲明心見性，首要之務，即是斷除此識，轉此識而為妙觀察智，證得阿羅漢果位，或辟支佛果位，即是出離三界之聖者。然而，此識為心王，若欲淨化成真，就須先盡除此識之六大根本種性—即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、不正見，唯有如此，才能斷惑證真，成就聖位。

(四)經：(一)貫：將聖賢所說之道，用書冊等方法，把它貫穿連結起來，使其流傳於世，而不流失。(二)攝：聖賢所說之善法，或菩薩法門，足以攝受一切有情眾生，走向見性成佛之道。(三)常：永恆不變之真理。(四)法：法則，軌範，所遵行之法理。(五)路：依聖賢所說之教法而淨修，即可走向成佛光明之路。(六)智慧：即文字般若，乃是聖賢大德經過無量劫之修行，而見性成佛之親證，透過文字表達出來。(七)總持：總含一切法，攝持一切義，即萬法萬德之莊嚴



也。以上是總題之淺釋。

(二)翻譯者：中國唐朝時，三藏法師般若共利言譯，法師來自北印度屬賓國迦濕彌羅，今克什米爾一帶。

(三)說法主：觀世音菩薩，乃正法明如來之應化身。

(四)經文：分為(一)序分 (二)正宗分  
(三)流通分

如是我聞，一時佛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，與大比丘眾及菩薩眾俱。時佛世尊即入三昧，名廣大甚深，爾時眾中有菩薩摩訶薩，名觀自在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照見五蘊皆空，離諸苦厄。

## 【分釋】

(一)如是：指觀世音所說，經由佛陀所印可之妙法。

(二)我聞：是我阿難在法會上，親耳聽到的。

(三)一時：有一天。

(四)王舍城：在中印度摩揭陀國境內，城中有竹林精舍。

(五)耆闍崛山：即靈鷲山，又稱鷲峰或耆山，是王舍城圍城五山當中最高的，峰頂高而平，在王舍城東北方，佛陀經常在此說法。

(六)大比丘：常隨佛聽聞妙法的阿羅漢僧眾，所謂比丘，乃是出家受過比丘戒之男眾，女眾則稱為比丘尼，比丘是乞士之義，上乞妙法長養善根，下乞飲食以資色身，大比丘則是證果位之聖者。

(七)三昧：正定、正受、三摩地，即如來清淨禪，非有出入之外道禪。若以心靈的解

脫程度而言，可分為無量層次的三昧，這是要透過一切種識的淨化而證得的。又「正定者」乃真如定慧一體之常定。「正受者」乃以真如妙智之無所受而受諸受，亦即不動分別之妄念，而能妙分別了知一切境界。

(八)摩訶薩：大菩薩。

(九)觀自在：觀世音菩薩。又「觀者」觀照之意，即外觀一切法空而不執著；外觀一切善法而啟發內心之善根；外觀一切惡法而盡除內心之無明，而此觀照乃出於真如般若之妙用。又「照者」即照破有情眾生內心之煩惱種識；而得以顯現清淨之菩提自性。此乃智慧之妙用，自渡渡人；自覺覺他，終至覺行圓滿而成就佛道。又「自在者」即證得大解脫；於法無所住也；心如虛空；離一切相而不為一切法所污也。又真如般若妙用通達無滯，而能遍一切處，自在無礙也。

(十)照見：照破內心之無明而徹底了知。

(十一)五蘊：又名五陰、五眾，「蘊者」

聚集，「陰者」無明。「眾者」眾緣和合。即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「色者」一切物質之色法，依俱舍論所載：「色法」最小的單位為極微之微，又稱鄰虛塵，此極微之微和合而成「色聚之微」，此乃「色體」最小的單位，又稱「極微」，此極微之七倍即「微塵」，微塵之七倍即「金塵」，金塵之七倍即「水塵」，水塵之七倍即「兔毛塵」，兔毛塵之七倍即「羊毛塵」，「塵者」即微細的能量粒子，「受者」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識，「想者」第六意識，「行者」第七意識，「識者」第八意識，「受、想、行、識」是屬於精神層次之心法，總稱神識或業識。

(十二)苦厄：困苦，此可分為(一)凡夫分段生死之苦(二)二乘、菩薩變異生死未證無上菩提之苦，此苦是方便而言，聖賢豈有困苦之理？

### 【合釋】

以下妙法是我阿難，親耳從佛陀及觀世音菩薩口中聽到的。有這麼一天，佛在王舍城靈鷲山中，與許多阿羅漢及菩薩們同在一起。此時於大眾中有位大菩薩，名為觀世音菩薩，以前當他在修甚深般若妙法時，當下頓除無明種識，而徹底了知色、心二法當體為空性，證得無上大涅槃，遠離一切困苦之惑。

### 【宗趣】

此章段為序分之證信序，證明此經文為觀世音菩薩所說，而經由佛陀之印可，讓後世眾生深信不疑。同時也意指，觀世音菩薩早已成佛，所以才能對舍利弗，開示五蘊性空及究竟涅槃之道。

即時舍利弗，承佛威力，合掌恭敬，白觀自在菩薩摩訶薩言：善男子，若

有欲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行者，云何修行？如是問已。

### 【分釋】

(一)舍利弗：即舍利子，佛陀弟子當中，智慧第一。(二)承佛威力：秉承佛陀威神力暗中之加持。(三)白：向上請益。

### 【合釋】

就在此時舍利弗，秉承佛陀威神力暗中之加持，合掌恭敬地向觀世音菩薩請益妙法說：善男子，如果想要學習甚深智慧到彼岸的法門，應如何修呢？舍利弗如此請法完畢之後。

### 【宗趣】

此章段為發起序，由舍利弗請法而有心經之緣起。於三藏經典裡，經常可看到「承佛威力」四字，在佛陀的弘法會上，有時甚

深之妙法，菩薩或佛弟子，是無法了知發問的，所以必須經由世尊的佛光灌頂，方能啟慧請法，讓大眾同受法益，而達到宣法之目的。

爾時觀自在菩薩摩訶薩，告具壽舍利弗言：舍利子，若善男子，善女人，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行者，應觀五蘊性空。舍利子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

### 【分釋】

(一)具壽：比丘之通稱，具有世間壽命及法身慧命之義。

(二)善男子、善女人：對佛陀之教誨，能信受奉行者。

(三)五蘊性空：五陰是生滅之緣起假合，當體是無自性之空性，了不可得。

(四)色不異空：色法是因緣和合之相，其體性，當下為空，故說不異。

(五)空不異色：此處之空有二義：(一)抽象之空(二)微細之假有，如同虛空。故言色法由微細之假有幻化而成。(六)色即是空、空即是色：色、空本是同體，無有二相之空性。(七)亦復如是：色蘊如此，其餘四蘊也是這樣，不再重覆說明之意。

### 【合釋】

就在舍利弗請法之後，觀世音菩薩就向舍利弗說：舍利子，如果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想要修甚深微妙之般若法門的話，應該要智慧觀照五蘊體性本空，無有真實之體。舍利子，色法是因緣假合，當體為空，而微細之假有亦能幻化出色，二者是一體的，所以說：色、空本是同體，無有二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也是同樣的道理。



## 【宗趣】

凡夫知見落在「有」，二乘知見落在「空」，兩者未證法身平等之智，故落於兩邊對立之知見，而未能行於中道。所謂「甚深般若」，即指真如實相之妙智慧而言，尤其是平等性智、大圓鏡智，及成所作智，若要成就證得，必須行於中道之法，否則是無法親證的。這也是觀世音菩薩的慈悲權巧引導，令法會大眾及後世眾生，皆能勤修「中道不二之法」，而走向成佛之道。此章段為正宗分之開端，正宗分是此經之宗旨法要，最為幽深玄妙，難解難入。

舍利子，是諸法空相，不生、不滅、不垢、不淨、不增、不減。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無眼界，乃至無意識界。

## 【分釋】

(一)是諸法：指五蘊等一切生滅法。(二)空相：因緣性空之假相。(三)是故空中：所以說真如空性中。(四)六根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前五根為色法，即五根身，意根為心法，六識依止六根去攀緣六塵，中間產生假質之影像，故根有生或被依托之意，六根又稱六入、六處、六門、六界，根又分為粗色之浮塵根，及細色之淨色根。(五)六塵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前五塵為色法，法塵為色、心二法各半，屬於微細之色法或心法或抽象、概念之法。「法者」又總稱萬法，「塵者」有染污、不淨之意，即意識心動念分別，透過六根去攀緣六塵而污染本心。「六塵」又稱六入、六處、六界。(六)六識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全屬心法，由第六意識又稱了別意識起心動念，依托六根去緣六塵，再經由第七執著意識之攝取相分，從六根六識而入，儲存在第八意

識中，即所謂的一切種子。所謂「入者」，所入之處，「處者」，所依之處。(七)十八界：六識六根六塵，合稱十八界。「界者」法界之意，萬法皆有其體、相、用、因、緣、果，此即每一法都有其界限之特質。這是指生滅法而言，若是真如本性，則無有界限之規範，乃因其體為法身，真空而遍一切處，無生無滅，永恆常住之故。

#### 【合釋】

舍利子，五蘊及一切生滅之萬法，當體為空，了不可得，猶如虛空，無有二相，不能有對立二相之分別。萬法本無生滅增減垢淨，若有則是唯識所造，心外本無一法，若以二乘而言，因未證中道實相之法身，故猶未平等於萬法。既然生滅之萬法是如此之理，那我們眾生本具之佛性，更是清淨無染，如同虛空，好比無塵之明鏡。於此空性中，畢竟沒有五蘊、六根、六塵、六識之生

滅種識。

### 【宗趣】

萬法同體畢竟空，無有對立之法相，所謂「一合相」即是此理。一切萬法皆是真如實相之顯現，故說隨其心淨而佛土淨，萬法絕對不二本如如，即是一真之法界，豈有對立之理，一切萬法皆是方便之言，最後依然要回歸不可言說的一實之道，不二之法，即所謂的一佛乘。

**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。**

### 【分釋】

〔無明〕：內心貪瞋痴等造業的種子，是十二因緣之首。(二)乃至：從無明一行一識一名色一六入一觸一受一愛一取一有一生一老死，三世輪迴之十二因緣。解義如下：

(一)行：造輪迴之業。(二)識：第八意識或神識。從無明一行一識，是指前世所造之輪迴業因，而準備去受果報投生，此為中陰神識。(三)名色：「名者」神識初入胎時，因五根身尚未完具，故無法透過六根去攀緣六塵，只有心識之名，沒有作用之實，故稱為「名」，「色者」即胎相初成之受精卵。(四)六入：即六根—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(五)觸：胎兒出生接觸這個生活環境。(六)受：領受境界一切苦、樂、憂、喜等。(七)愛：對五欲六塵之境界，產生貪愛執著。(八)取：追求所愛之物或情感等。(九)有：種下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三有輪迴之因。以上從名色一有，乃指今世從投胎到造未來世輪迴之業因而言。(十)生：今世之輪迴業因，而感招來世果報之投生。(十一)老死：五根身敗壞，終歸死亡之途，這就是無常的平等法。以上十一項加無明一項，共十二因緣，「因者」內心造業之種子，「緣者」從無明

緣行—行緣識……生緣老死，「緣」有緣境生起之意。

### 【合釋】

於畢竟空清淨的自性中，沒有任何生滅的一切無明種性，也沒有所謂無明已經盡了，乃至於從行—識—名色—六入—觸—受—愛—取—有—生—老死，這些生滅的種子，於自性中是不存在的，也沒有所謂老死已經盡了。

### 【宗趣】

菩提自性之「體」為真空之法身，「相」為微細之妙有，「用」為三身四智之妙用。真如本性是清淨無相實相之理體，是絕對不二，無有生滅增減，與虛空同體，而遍一切處。菩提自性之本質，是常、淨、真、實、善、可見、可證，於「因」而言，是從「妙因」而生，當體「是因非因」，因為不是生

滅法，不過卻是成佛之因。於「緣」而言，「是緣非緣」，非緣生緣滅之法，卻是無明種識之依緣，雖非生滅之緣生，卻不離因緣，所以說從「妙因」而生，是為不生不滅微細之妙有，生滅之萬法是從「粗因」而生，所以生滅增減不斷，故為無常。於「果」而言，是因是果，因果同體，凡聖同具，然而，亦可說「非因非果」，因為真如本性不是因果生滅法，以上敘述是以菩提自性(自性住佛性)而言。再者，今以「至德果佛性」而論之，當九法界眾生成佛時，即證得「至德果佛性」，其特質為常、樂、我、淨、真、善、盡，此時成就三身四智，證得無上大涅槃。「至德果佛性」其「體」為真空，畢竟清淨，其「相」即是圓滿報身之妙有，其「用」則是智慧妙用無窮，三身四智此時妙用無滯，遍及十方世界，威神力不可思議！若以因、緣、果而論，此時佛性「是因非因」，與「自性住佛性」同義，「是緣非緣」

非緣滅法，卻是萬法之對立緣，因具妙有故，「是果非果」非因果生滅法，卻是證得極至之佛果。以上是佛性體、相、用、因、緣、果之淺釋。再以此章段十二因緣，作粗淺之論述，三世輪迴之根本在於無明，有情眾生內心貪瞋痴等無明種子，若未能徹底清除，則無法明心見性，而永遠流轉於生死的輪迴海中。除非勤修帶業往生淨土的法門，臨終時，靠佛的悲願來接引出離三界，而超凡入聖，永恆離苦得樂，甚至剎那間明心見性，否則，只有輪迴六道了。若想斬斷無明，永無生死之苦，基本上，可從佛陀所教誨的四正勤下手用功，念念觀照身語意，必能於道業上成就受益。「四正勤者」即時時勤修四種正確的心法，(一)已生惡，令之斷。(二)未生惡，令不生。(三)已生善，令增長。(四)未生善，令之生。再加上八正道之助緣，內心之六大根本煩惱種子，必然日漸消失無蹤，明心見性必是指日可待，若能更



進一步修學大乘般若心法—「無住」、「無念」、「無相」，以及四無量心，六度波羅蜜，那就更殊勝而成佛不遠了！

無苦、集、滅、道，無智亦無得，以無所得故。菩提薩埵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心無罣礙，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一切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。

#### 【分釋】

(一)苦：尚未斷惑證真，開悟證果之六道凡夫，於無始的輪迴中，的確經歷了無量的苦，所謂「苦者」是指一切不如意之事。人生之苦，大約有八種：

(一)生苦：出生之時，如牛剝皮極為痛苦，皮膚細嫩怕風怕冷怕熱，遇之則苦。

(二)老苦：人老五根俱衰，體力、腦力、視力等，皆不及從前，五臟六腑，更是經常陰陽不調而出毛病，年輕力壯，美麗莊嚴，

也只能剩下片段的回憶而已，猶如凋謝黃花，豈有美乎？

(三)病苦：當人生病時，總是不愉快的，尤其是重病時，那更是身心俱疲，萬念俱灰，而且心生恐怖不安，如同活在人間地獄裡，真是苦不堪言，如果再遇到貧病交加，子孫不孝，沒有妥善的安置與關懷，那可說生不如死，怕的是又死不了，那就更淒慘了！

(四)死苦：重病猶如風中燭，死亡好比燭中灰，六道輪迴眾生，終究難逃死亡之途，只是遲早而已，俗語說：「不求好生，但求好死」，可見眾生對死亡的恐懼與祈望，是多麼地殷切了。對一切輪迴眾生而言，死亡是最平等的。所謂：「古來多少英雄漢，南北山頭臥土泥。」只是死有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罷了！有的是千古流芳，有的卻是遺臭萬年，就看你今世所作之善與惡來論定。若想來世如意富貴，那就必須廣結善緣，多種

福田，若想永遠離苦得樂，出離三界之苦海，那就更須勤修見性成佛之道了。若想讓你的生活更充實更超越，生命更有意義更有價值，那就須要有正確的人生觀及價值觀，有的人是為成就自己而做，有的人卻是為成就一切眾生而為，這就是所謂的「價值觀」。菩薩的慈悲，就是「但願眾生得離苦，不為自己求安樂。」菩薩的眼淚是為痛苦的眾生而流，菩薩捨身捨命，都是為了眾生的安樂，而作無量的犧牲與奉獻，且心甘情願，不求回報，同時還感謝一切眾生，來成就自己的道業，這就是菩薩家風，也是更超越的人生觀。眾生若能學習如此菩薩之精神而行之，那也可稱為人間菩薩了。

(五)求不得苦：六道凡夫貪欲未除，所以欲望無窮，所求之事，也就難以算數了。又有多少眾生能知足常樂呢？而所求之事，不外乎物質與精神的滿足，或是對自己、對別人的祈望與要求，若得之則喜，若不得之則

憂，人生總是活在得失之間，豈不苦哉！古人所言：「嚴以律己，寬以待人。」正是我們要學習觀照之處，當你要求改變他人之時，不如先改變自己來的好，所謂：「道高龍虎伏，德高鬼神欽。」只要智慧德行成就了，那怕眾生難渡呢？雖說如此，當面對頑固不靈之眾生時，也不要太過於勉強，否則，徒增煩惱又結惡緣，甚至障礙道業，這是不智之舉，又何必呢？尤其對自己的六親眷屬，更需要平常心，放眼看去，有誰不是我們的累世眷屬呢？只是忘記前生之事罷了！於修行上，平等心是非常重要的，眾生無邊，也只能誓願渡；隨緣渡，又何須放不下，而徒增煩惱、壓力，甚至障道呢？

(六)愛別離苦：人是感情豐富的眾生，當與所愛之人，必須短暫或永久別離時，總是令人格外不捨與感傷，這就是情執。無論是友情、愛情或親情，甚至對萬法的執著不捨，這都是帶給我們煩惱痛苦的根源。長久

以來，眾生就是被這無明的貪愛所束縛，而流轉於六道的苦海當中。所以修行的第一要務，就是要斬斷這條情鎖，才能如天上雲、空中月，那樣地自在無礙，遨遊於無際的法界，這也是眾生畢竟快樂的根本處。

(七)怨憎會苦：累世所結之冤家仇人，當因緣際會時，彼此就互相傷害，有時更是痛不欲生，剪不斷，理更亂，由此可知，廣結善緣，多種福田的重要性，才能生生世世，有好的眷屬，常遇貴人相助，於人生當中，也較能如意快樂。

(八)五陰熾盛苦：「五陰者」指身、心二法，即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身、心是彼此互動影響的，內心的情緒起伏，會帶給身體極大的變化，有的人因為生氣或憂鬱，而斷送生命或精神分裂，這可是不少的。同樣地，當身體受到病苦折磨，或不善境界傷害時，一樣會造成極大的情緒變化。所以說，身心時時刻刻交互影響，有時會帶來前所未

有的痛苦。

(二)集：即造業的總和，而帶來一切的輪迴之苦。所謂「業」又可分為善業、惡業、非善非惡之無記業、共業、不共業等，業由心起，意識執著心，即是一切業之源頭，所以要盡除惡業，或成聖成賢，就須從心下手，罪由心生，還由心滅。

(三)滅：無明煩惱可滅，輪迴之苦可離之意。所以必須透過勤修聖賢解脫之道，才能見性成佛，而證得無上大涅槃。

(四)道：即佛陀所說之解脫法門，又可分為大乘無上道，及小乘解脫道。大乘行者，必須破除見思、塵沙、無明三惑，十度萬行圓滿，才能究竟解脫成佛道，而小乘行者，只要破除見思惑，即可證得偏空涅槃之阿羅漢果位。以上苦、集、滅、道，又稱為四聖諦，亦即四種聖人所修證之法理或真理。佛陀於菩提樹下證道成佛之後，來到鹿野苑度化五比丘，即是宣說四諦妙理。又稱為三轉

十二行相法輪，所謂「三轉者」即(一)示轉：「示者」開示四聖諦之法理，「轉者」如車輪之轉動，可載運眾生至解脫之彼岸，又有破除無明超凡入聖之意。佛陀開示苦是逼迫性；集是招感性；滅是可證性；道是可修性。(二)勸轉：佛陀勸告五比丘，苦應知；集應斷；滅應證；道應修。(三)證轉：佛陀說：苦，我已知；集，我已斷；滅，我已證；道，我已修。以上三轉各有四法輪，故共十二行相法輪。以上是為佛陀所說小乘之四聖諦。若以佛陀所說大乘之四聖諦，可就更深入更超越了。依大般涅槃經所記載，佛所說之四真諦即是：(一)名苦諦者：謂知如來常住法身非穢食身，眾生不知如來尊智，不知苦故，以非法為法，久遠痴愛煩惱結縛，彌劫生死，苦輪常轉，假使如來常住二字暫經耳者，欲生天上及求解脫，必得聖果，自然快樂，智者自知，久遠以來，不知如來常住法故，往返無量生死苦惑，如是知

苦為苦諦，若異此者非知苦諦。(二)集諦者：諸法之實，不知實故，增其愛集，非法為法而生妄取，正法則滅，以無智故，長處生死輪轉苦惑。(三)滅諦者：當知一切皆有如來常住之性，滅諸結縛，煩惱永盡，顯現如來常住之性，起於一心便得妙果，常樂自在，名「法自在王」是為修行滅聖諦。(四)道諦者：如來、法、僧、解脫之性，此四種法名為道諦，於四種法中不知實故，長處生死無量苦惑，當知是等是我弟子知四真諦，是為菩薩知四真諦。(五)無智：即般若空智或「根本四智」，「四智者」妙觀察智、平等性智、大圓鏡智、成所作智，證道成佛時，又成就了一切道種智，是為「後得智」，真如理體本是清淨真空，故不能說「有智」，若說「無智」又將落於死空而無般若之妙用，所以「無智者」乃方便之言，其義應為「無智無不智」。才是中道實相義。(六)亦無得：菩提自性本具足三身四智，而



真如本性眾生本自有之，不是身外求得。若是後天所得，那將是增減得失之生滅法，並非常法，然而，菩提自性是常住法，無有生滅之畢竟空，故說「無得」。(七)菩提薩埵：菩提是覺悟，薩埵是有情眾生，簡稱菩薩。又分為發無上菩提心的因位菩薩，及證得果位上的菩薩。所以「菩薩者」即能透視宇宙人生之真相，而修十度萬行之善知識。(八)罣礙：罣是網罩，礙是障礙。「網罩」代表內心的無明種識，猶如烏雲遮住我們的真如本性，使得般若之智無法放大光明妙用恒沙。(九)顛倒：對萬法之理，沒有正確的知見，故所說皆是邪見，或落於一邊之邊見，即所謂的迷惑無知，而顛倒知見。凡夫眾生以無常為常；以苦為樂；以假我為真我；以不淨為清淨，這是凡夫四種顛倒。二乘果位之阿羅漢及辟支佛，卻以常為無常；以樂為苦；以真我為假我；以淨為不淨，亦是四種顛倒，故二乘凡夫共成八種顛倒知見。外道

行者，對於五蘊之理，更有六十二種不正確的知見。(十)恐怖：即畏懼、膽怯。佛菩薩廣渡眾生，心不畏懼，又分為「佛四無畏」及「菩薩四無畏」二種，如下：「佛四無畏」：(一)一切智無所畏：佛成就「根本智」及「後得智」，萬法盡通，故處眾說法無畏。(二)漏盡無所畏：佛無明惑盡除，故說法無畏。(三)說障道無所畏：佛說障礙佛道之法，心卻無畏懼。(四)說盡苦道無所畏：佛說「分段生死」及「變異生死」之苦無所畏。「菩薩四無畏」：(一)總持不忘，說法無畏：菩薩所成就的一切法義，憶持不忘，故說法通達無畏。(二)盡知法藥，及知眾生根欲性心，說法無畏：菩薩具足四無礙智法藥——(一)法無礙(二)義無礙(三)辭無礙(四)樂說無礙，及了知眾生根器、欲求、習性之心，故說法無畏。(三)善能問答，說法無畏：菩薩善於上問下答，或下問上答，說法無所畏懼。(四)能斷物疑，說法無畏：菩薩

能解答眾生所問之法義，而斷其內心之疑惑，如是說法皆無畏。以上是佛菩薩所成就之四無畏，除了處眾說法無畏外，因為已破除法執，所以對一切萬法之境界，皆無恐怖畏懼之心，這就是證得法性身，不可思議的心靈世界。(十一)夢想：如夢中所生之幻影，誤以為真，而分別執著不捨。(十二)涅槃：「涅槃者」無或不之義；「槃者」滅或覆之義。所以「涅槃之義」：即是「無滅無覆」，既然無滅即是無生，故又稱寂滅或寂靜，於寂滅之中，又有般若之妙用，此為定慧一體，即是如來清淨禪。「無覆者」菩提自性清淨無染，畢竟真空，與虛空法性同體，無二無別而遍一切處，不為無明種識所覆蓋，三身四智妙用無滯，普照十方世界。「涅槃」又可分為性淨涅槃、偏空涅槃、法身涅槃、究竟涅槃。「性淨涅槃者」菩提自性本來清淨，本是處於寂滅狀態，凡聖同具，無有相異，真空妙有，當體是法身，與

萬法同體，絕對無二。「偏空涅槃者」是二乘聖者所證之般若空性，破除見思惑，轉第六意識為妙觀察智，我執已盡，證得我空之理，然而法執猶存，未證法身之平等性，故稱之偏空涅槃。「法身涅槃者」即我執、法執全盡，而證得之法性身，這是佛菩薩所親證之真如理體，只是菩薩無明未盡，而佛陀無明已盡除不同罷了！「究竟涅槃者」即諸佛所親證之無上圓滿大涅槃，或稱無餘大涅槃或稱究竟圓寂。二乘菩薩所證之涅槃，又稱有餘涅槃，一切種識未盡之故。以上所言之涅槃相，是以「藏識」之清淨程度而作方便之區別，藏識與真如本是同體，非一非異，藏識盡時，真如即全現，藏識未盡時，真如就被遮覆，其中清濁猶如雲中月，有時全明；有時全暗；有時忽暗忽明，這就是十方世界，四聖六凡之差別性。若以「佛性即空」之理而言，其體、相、用，本是究竟空之涅槃性；若以「法性即空」之道而論，其

體、相、用，亦是畢竟空之涅槃義。「萬法體空無別相；本處涅槃畢竟空。」即是本經所言；「一切空」之密意。

### 【合釋】

於畢竟空的真如本性當中，沒有所謂的苦、集、滅、道，也沒有智的名相可言，因本無一物之故，菩提自性眾生本具，猶如虛空，了無所得，因畢竟空不可得之原故。覺悟萬法之理，且廣發無上菩提心的菩薩，就是依止大智慧到彼岸的真如妙法來修證，所以才能轉迷為覺，斷惑證真，心如虛空，智慧妙用通達無滯，真如理體不為無明種識所覆，因此解脫自在而無所障礙。也就是沒有障礙的原故，所以就沒有任何的恐怖，同時也遠離一切顛倒夢想；究竟證得無上大涅槃，而成就佛道。

## 【宗趣】

本經正宗分之前半段經文，宗旨在於觀世音菩薩對舍利弗及法會大眾，宣說「五蘊性空無名相，絕對無二不落邊，菩提本具無所得，真如無染畢竟空。」如是甚深微妙法，唯佛乃證，唯佛乃知，一般凡夫二乘不著其邊，難信；難解；難入，真是「佛智如虛空，測量白費功。」

三世諸佛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故知般若波羅蜜多，是大神咒；是大明咒；是無上咒，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，故說波羅蜜多咒。

## 【分釋】

(一)得：證得、成就，非得到。(二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：阿：無。耨多羅：上。三：正。藐：等。菩提：覺，全句為無上正

等正覺之義。又無上：猶如虛空，無有邊畔，即究竟圓滿畢竟空，是佛所獨證。正等：方正平等之中道義。正覺：中道不偏之覺悟或親證。又正等正覺：是果地菩薩所證。又菩提可分本覺菩提—即菩提自性，始覺菩提—即三乘菩提，究竟覺菩提—即諸佛之無上大菩提，全句為梵語，是五不翻之順古不翻。(三)大神咒：大威神力之咒，可除境界之障礙。(四)大明咒：可徹底破除內心無明之光明咒。(五)無上咒：究竟圓滿之咒，或無超越此咒之咒。(六)無等等咒：沒有與其同等殊勝之咒。

### 【合釋】

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就是妙用自性般若，來打破內心的無明種識，而能證得無上正等正覺。所以要知道，能究竟圓滿到彼岸的真如妙智，是大威神力之咒；是大光明之咒；是如來無上咒；是沒有與其同等殊勝之

咒；此咒能除一切苦厄，是真實不虛的，所以說真如妙智是能究竟到彼岸之心咒。

### 【宗趣】

「咒者」又稱陀羅尼或總持，總含一切法，攝持一切義，若以佛咒而言，是如來十度萬行；萬德莊嚴的心法結晶，具足不可思議的威神力，得以外觀一切法；內破無始無明；廣渡有情究竟成佛道。佛咒即是大圓鏡智之妙用，若欲證得無上大涅槃，就須以此真如妙智來修證，來轉一切種識，才能證得絕對不二的畢竟空性。即以自性般若來自渡內心的無明，而非以意識執著心來自淨其意，或心外求法，欲得無上菩提，那是不可能的！所以欲登自性涅槃山，唯有以自性般若來親證，才得以登上峰頂，此時，由暗轉明，仰望無盡的虛空，與法界同體萬法皆現如鏡中影，智慧妙用無滯而遍一切處，即是見性成佛道。其餘眾生所成就之光明咒，即



其對萬法的了知，及智慧之成就，亦可言道業成就的眾生，各有其心法結晶之總持，此處所言為善咒，而非邪咒。

即說咒曰：「揭諦揭諦，波羅揭諦，波羅揭諦，波羅僧揭諦，菩提娑婆訶。」如是，舍利弗，諸菩薩摩訶薩，於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行，應如是行。

### 【分釋】

(一)咒：即陀羅尼，是法義之總持，古來譯者列為秘密不翻，不翻音義，而保留原梵音，利於行者念誦修法，如此即不會因譯其義理，而擾亂道人心，使得更能專注於咒音，而安住其心，如此得以便於成就道業，所以只譯為字，而不翻其音義。佛咒本具音波光明，故足以消除眾生之病苦與業障，加上佛菩薩對此佛咒之願力，放光加持修此咒

語之行者，更能啟發內心之智慧，而明心見性，同時念誦佛咒之行者，亦可以此念誦之功德福報，迴向給一切眾生，使能離苦得樂，啟發善根，然而，必須如法修持，才能真正得到圓滿與相應。(二)揭諦：去。(三)波羅：彼岸。(四)僧：大眾。(五)娑婆訶：究竟圓滿。

### 【合釋】

觀世音菩薩即刻說出此咒：「去吧！去吧！去見性成佛的彼岸吧！去見性成佛的彼岸吧！大家去彼岸，就能永遠離苦得樂，究竟圓滿成就佛道。」舍利弗，以上所說即是般若波羅蜜多咒，凡所有發無上菩提心之大菩薩，若想修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行，就必須依照前面所言之妙法去修。

### 【宗趣】

般若心咒是見性成佛之根本，所以只要

妙用般若之智，即可證得無上大涅槃，不必心外求法，心外求道，因為「心即道；道即佛；佛即法；法即僧；又何須心外求佛呢？」真如妙智本是不二之中道義，若能除去妄想執著，體證真如，即得平等不二之智，而入中道之玄門，因此，「直指人心，明心見性，但用此心，直了成佛。」即是修行的根本處，依此修即可證得無上正等正覺，如是修即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行，以上此章段是為正宗分之末，至此心經之宗旨法要，全部盡釋。

如是說已，即時世尊，從廣大甚深三摩地起，讚觀自在菩薩摩訶薩言：善哉善哉！善男子，如是如是，如汝所說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行，應如是行，如是行時，一切如來，皆悉隨喜。爾時世尊，說是語已，具壽舍利弗，大喜充遍，觀自在菩薩摩訶薩，

亦大歡喜，時彼眾會天、人、阿修羅、乾闥婆等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### 【分釋】

(一)觀自在菩薩摩訶薩：亦稱觀世自在、觀世音、觀音、千手觀音、聖觀音、准提觀音等等名號，甚至有三十三尊觀音之名，如此觀音之名，皆是正法明如來之化現。(二)阿修羅：無端，有天人福，無天人之德，犯瞋好鬥，計較嫉妒。(三)乾闥婆：樂神、香神。

### 【合釋】

當觀世音菩薩對舍利弗及法會大眾，宣說妙法完畢之後，就在此時，佛陀從廣大甚深三昧而出定，即讚歎觀世音菩薩說：善男子，仁者實在講的太好了！就是這樣！就是這樣！就如同仁者所說一樣沒錯，若想要修

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行，就應該如仁者所說之妙法去修，若如是修時，十方一切如來，也都隨喜讚歎認可。就在此時，佛陀講完之後，比丘舍利弗法喜充滿，觀世音菩薩也是歡喜無量，此時法會大眾中，所有天、人、阿修羅、乾闥婆等，聽佛所說，都非常歡喜而信受奉行。

### 【宗趣】

此最後章段是為流通分，即如來正法必須廣為流通於世利益人天，才不致因此而斷絕於後，這就是佛門四眾弟子之責任。所以說「信受奉行」，乃是從事弘法護法修法，廣渡有情的神聖工作。唯有如此，無上法輪才得以常轉於十方法界，而不隱沒，因此每部經都有流通分，這是佛陀的慈悲與囑咐。於經典中，雖然有些妙理議論，並非佛所親說，但卻是佛所認可，如同佛所親說一樣，所以也同稱為「經」。譬如此經最後章段，

即是佛陀認同讚歎觀世音菩薩所宣說之妙法，要法會大眾信受奉行。

心經淺釋至此完竟，但願法界有情聽聞此經，皆能言下開悟，法喜充滿，最後以一偈共勉之：

高談玄妙無實證，何解如來深妙法  
如法實修能證悟，法燈相續不誤人  
法海深奧妙難知，常存謙下莫憍慢  
念念清淨無別意，道業如流自然成

註 者：釋會深

流通處：無盡藏法堂

地 址：基隆市暖暖區碇內街226號10樓

電 話：(02)2458-2202

傳 真：(02)2457-5837

印 刷：力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95年8月 初版3000冊

歡迎助印 · 功德無量